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228—202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

Guide for demarcation of the conservation area of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2024 - 03 - 25 发布

2024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划定原则.....	2
4.1 真实性.....	2
4.2 完整性.....	2
4.3 安全性.....	2
4.4 可操作性.....	2
5 划定程序.....	2
6 确定保护对象.....	2
6.1 核定文物本体.....	2
6.2 确定文物格局.....	2
7 确定安全保障区.....	3
8 确定历史分布区.....	3
9 划定保护范围.....	3
9.1 划定方法.....	3
9.2 划定实施.....	3
9.3 保护范围边界.....	3
10 成果.....	4
10.1 成果构成.....	4
10.2 文本.....	4
10.3 图纸.....	4
10.4 划定说明.....	5
10.5 基础资料汇编.....	5
附 录 A （资料性） 文物单体标注编号	6
A.1 编号分配原则.....	6
A.2 编号构成.....	6
附 录 B （资料性） 图形符号	7
附 录 C （资料性） 图例	8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维、忻琳、黄钟、周远、王爽、李粮企、郭京宁、葛怀忠、廖正昕、田林、付永峰、宋海欧、马羽杨、张雅琳。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的总体原则和划定方法的指导，给出了确定保护对象、安全保障区和历史分布区、划定保护范围等各个环节需考虑因素的相关信息，并为划定成果的表达提供了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核定公布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来源：WW/T 0083-2017，定义3.1，有修改]

3.2

保护范围 **conservation area**

为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安全和格局完整划定的区域。

3.3

文物本体 **body of the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价值的实物载体，由一个或多个文物单体构成。

3.4

文物单体 **basic unit of the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以独立形式存在的不可移动文物个体，是构成文物本体的基本组成部分。

[来源：WW/T 0083-2017，3.3，有修改]。

3.5

文物格局 **patterns of the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文物保护单位演变过程中形成的承载文物价值的空间组合形式。

注：可以是历史格局或现状格局。

3.6

安全保障区 **safe area**

保障文物本体安全所需要的区域。

3.7

历史分布区 **historic area**

文物保护单位在各个历史时期中的地域范围。

4 划定原则

4.1 真实性

保护范围是在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整体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对文物本体和文物格局的保护，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

4.2 完整性

保护范围能够涵盖所有文物本体，全面体现文物价值，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完整性。

4.3 安全性

保护范围通过安全距离保障文物本体及其赋存环境的安全。

4.4 可操作性

划定保护范围要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衔接相关规划，划定成果要易于使用。

5 划定程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包括以下步骤：

- a) 确定保护对象；
- b) 确定安全保障区；
- c) 确定历史分布区；
- d) 划定保护范围。

6 确定保护对象

6.1 核定文物本体

6.1.1 根据现场地上及地下实物遗存情况，结合现有文物档案、考古成果、文献资料、学术研究成果和口述资料等相关材料分析，对文物本体构成进行核定。

6.1.2 核定内容包括：文物单体的名称、数量、位置、形态。

6.1.3 对文物单体的真实性进行定性判断。

6.2 确定文物格局

6.2.1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功能，全面关注现存、改变和灭失的空间要素，确定文物格局。

6.2.2 根据文献资料、文物档案、考古成果、学术研究成果、口述资料等相关材料分析，确定各个时期历史格局的原貌。

6.2.3 将历史格局的原貌与实地调查结果进行比对，确定文物的现状格局。

7 确定安全保障区

- 7.1 确认文物本体和赋存环境的安全要素，包括：结构稳定、防火、防损毁、防无序建设等方面。
- 7.2 依据文物本体和赋存环境的各种安全要素，分别确定文物本体向外扩出的安全距离。
- 7.3 将所有安全距离叠合优化形成最终的安全保障区。

8 确定历史分布区

- 8.1 根据实物遗存、考古成果和文献资料等确定历史边界。当没有确切的历史边界时，宜通过分析历史格局推定边界。
- 8.2 各时期历史边界与现状边界叠合形成历史分布区。

9 划定保护范围

9.1 划定方法

- 9.1.1 依据确定的安全保障区和历史分布区叠合形成模拟保护范围。
- 9.1.2 根据以下条件，对模拟保护范围进行扩展、退让、变形等调整。
 - a) 文物保护工作需求：
保护范围宜为各类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操作及设施场地，包括且不限于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工作、保护利用服务设施等。
 - b) 外部环境制约：
 - 1) 划定文物保护范围时，需对外部情况进行分析，外部环境制约的因素包括：山水自然地貌、周边不可移动文物与其他历史文化遗存、重大基础设施、永久性建筑和构筑物、现状道路等。
 - 2) 基于完整性原则，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产权、管理或使用单位的权属范围不宜视作外部限制条件。
 - c) 相关规划条件：
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区划、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与遗产保护管理规划，都可视为划定文物保护范围的重要依据。文物周边的在途项目可能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宜予以重视。
- 9.1.3 通过取直、修正等方式确定保护范围边界。

9.2 划定实施

- 9.2.1 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不宜分割，保护对象分散分布在多个片区时除外。
- 9.2.2 相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宜独立划定。
- 9.2.3 保护范围形状宜尽量规整、易于识别。
- 9.2.4 保护范围不宜过多纳入道路用地。

9.3 保护范围边界

9.3.1 边界定位

- 9.3.1.1 优先选取文物单体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定位的基准。

9.3.1.2 当文物单体不能作为定位基准时，选取永久性地形地物作为定位基准。

9.3.2 边界线选取

9.3.2.1 结合地形地貌、实体标志物等背景环境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选取边界线。

9.3.2.2 无明显实体标志物时，以等高线、地貌结构线或平行线、延长线等虚拟线为边界线。

10 成果

10.1 成果构成

10.1.1 保护范围划定的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划定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10.1.2 文本是划定结果的文字呈现，图纸是文本的图像表达。

10.1.3 划定说明和资料汇编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解释和补充，用于记录相关情况和阐述划定方案的设计依据。

10.2 文本

10.2.1 文物本体构成清单

10.2.1.1 分类列出全部文物单体并逐一编号。分类与编号见附录 A。

10.2.1.2 文物单体编号顺序宜符合文物格局的内在逻辑。

10.2.2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

10.2.2.1 四至说明是对保护范围边界的文字描述，按照四至说明能画出保护范围边界。

10.2.2.2 保护范围四至宜选取合适的起点，按方向依次分别描述。复杂边界宜分段细化描述。不宜直接描述为地址门牌号码或管理使用范围。

10.2.2.3 同一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多个保护范围时，分别描述每个保护范围的四至边界。

10.2.2.4 推荐使用基准、方向、距离、标志物和虚拟线来描述边界。

10.3 图纸

10.3.1 底图

10.3.1.1 保护范围底图宜使用地形图，不宜使用影像图。

10.3.1.2 用作保护范围底图的地形图比例以能清晰标注文物单体为宜。

10.3.1.3 地形图如果与现状不符，可能影响保护范围划定结果时，宜进行必要的修测。

10.3.2 图形符号

用点、线、面与填充形式结合成不同的图形符号标注文物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形符号适用情况见附录B。

10.3.3 文物本体标注

10.3.3.1 文物本体标注是在底图上准确清晰表示出各文物单体当前的位置、形状和编号。

10.3.3.2 根据形态采用不同图形符号标注文物单体。图形符号适用情况见附录 B，标注图例见附录 C。

10.3.3.3 保护范围内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宜绘制在图纸上并用文字标注但不作编号。

10.3.4 保护范围标注

10.3.4.1 保护范围标注是在图纸上表达出保护范围边界的确切位置。图例见附录 C。

10.3.4.2 保护范围宜按照四至说明标注出定位基准和边界线之间的距离。

10.3.4.3 保护范围边界不易界定时，建议增加关键控制点坐标。

10.4 划定说明

划定说明用于描述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解释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修订项目宜在此说明修订的原因和详情。

10.5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现状照片、收集的各类参考资料、阶段性图纸等。

附录 B
(资料性)
图形符号

B.1 图形符号形状适用情况见表 B.1。

表B.1 图形符号形状适用情况

形状	适用对象	标注目的	注意事项
面	1) 保护范围。 2) 建筑物、构筑物、台基、道路、人工河湖、大型墓葬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大的文物单体。 3) 遗址、假山、碑林等文物单体密集分布的区域。	准确勾勒出标注对象的平面外轮廓，并根据类别进行填充。	1) 平面外轮廓难以辨识者，宜在图纸空白处注明“平面形状仅为示意，实际操作时当以考古结论为准。” 2) 建筑或构筑物单体的平面外轮廓以台明、墙体或屋面的平面投影为准。为简化图面，建筑或构筑物自带的台阶、踏步、散水等附属部位无须勾勒在内。
线	围墙、栏杆、影壁、牌楼等平面呈线型的文物单体。	准确标识出线型文物的长度和走向。	-
点	碑刻、露天小品、小型墓葬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小的文物单体。	准确标识出本类文物单体的位置。	-

B.2 图形符号线型适用情况见表 B.2。

表B.2 图形符号线型适用情况

线型	适用对象	说明
实线	地表可见的文物单体。	-
虚线	地表不可识别外形的文物单体。	1) 成片分布的地下埋藏的遗址或水下遗存，用虚线框标识出遗址分布范围。 2) 已无实物遗存，仅具有位置真实性的道路或河道，用单条虚线沿道路或河道中心线标识历史道路或河道的长度和走向。 3) 山体中或地下情况不明的洞穴或隧道，用虚线圈出洞穴的平面轮廓投影，或用单条虚线沿隧道中心线标识长度和走向。

附 录 C
(资料性)
图例

文物单体和保护范围标注推荐使用表C.1图例：

表C.1 文物单体和保护范围图例

图形符号/图例	名称/含义	说明
	建筑物；大型构筑物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块填充
	碑刻；小品；小型墓葬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块填充
	台基；台阶；甬路；坡道；桥梁	红色 (R=255、G=0、B=0)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斜线填充
	山石	红色 (R=255、G=0、B=0) 实线边框， 蓝色 (R=127、G=223、B=255) 反斜线填充
	水体	红色 (R=255、G=0、B=0) 实线边框， 蓝色 (R=127、G=223、B=255) 块填充
	遗存密集区	红色 (R=255、G=0、B=0)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网格线填充
	地表不可见的地下或水下遗存	红色 (R=255、G=0、B=0) 虚线边框， 不填充
	围墙、影壁、牌楼、栏杆等线型实体	红色 (R=255、G=0、B=0) 实线
	道路、河道、铁道、隧道等线型路由的位置	红色 (R=255、G=0、B=0) 虚线 (pline/ACAD_ISO02W100, 比例0.1, 线宽1.0)
	保护范围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绿色 (R=159、G=255、B=127) 块填充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452—2008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
- [2] 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3] GB 51017—2014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 [4]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 GA/T 1463—2018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6] GA 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7] WW/Z 0072—2015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 [8] WW/T 0083—2017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
- [9]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2015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4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10月7日修订
- [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年9月10日通过
-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年8月2日发布实施
- [14] 《北京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文物局，2009年9月7日修订
- [15]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试行）》，北京市文物局，2010年7月15日发布
- [16]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关键词：汉英对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22.12
-